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1 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95.0893%的股权，其中：1. 向特定对象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的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88%，总计现金 57,767,376.56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4.12%，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1,276,562 股；2.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767,36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不足部分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2014 年 3 月 18 日，浙江疏浚 95.0893%的股权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4 年 3 月 27 日，兴源过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自然人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21,276,562 股的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27 日，兴源过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兴源过滤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2,023,375 股的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3,023.91 万元、2,998.34 万元、3,010.98 万元；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2,998.34 万元、3,010.98 万元、3,124.16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 [2017]20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浙江疏浚2016年度净利润为8,030.09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59.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净利润为7,556.64万元，超过了业绩承诺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疏浚2016年度盈利预测数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签章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